| 公開類 | |
|---|---|
| 季報 | 每季終了13日內編報 |

103年4月25日中市主三字
第1030004116號函修訂

| 編製機關 | 臺中東區區公所 |
|---|---|
| 表號 | 2231－02－01－3 |

# 臺中市東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中華民國 105 年第 1 季（ 1月 至 3月）

面積：公頃
單位：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
竹：支

| 業者 | 砍伐地點 | | | | 所有別 | | 林別 | | 樹種 | | 砍伐數量 | | | | | | 生產數量 |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所屬市區 | 鄉鎮市 | 事業區或林班 | 事業區 | 代號 | 名稱 | 代號 | 名稱 | 代號 | 名稱 | 林木 | | | | 竹 | | 用材 | 薪材 | 枝梢材 | 竹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面積 | | 立木材積 | | 面積 | 株數 | | | | | |
| | 名稱 | 代號 | 名稱 | 代號 | | | | | | | 皆伐 | 間擇伐 | 用材 | 薪材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05 年04 月 01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森林主產物砍伐、生產之量值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贓木、專業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2.填表季別: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分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
3.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樹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4.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5.「備註」: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6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農業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